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李珮珊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4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sandy6642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義學國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915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362748_112D2452294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第1學
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」1份，請各輔導小組薦派教
師參加，其餘學校自由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作業要點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
運作要點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
3.0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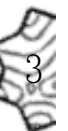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時間：自112年9月至12月期間，每場次含說觀議課共計
半天。

(二)地點：各專任輔導員（以下簡稱專輔）原服務學校或各
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。

(三)場次：國小組13場次、國中組12場次，共計25場次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該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至少3名。



2、薦派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與公開課課程相關領域/議題教師。

3、新北市所屬各校相關領域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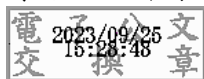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名額每場20名為限，額滿為止(結合分區輔導者依分區輔導公文辦理)。

(六)本局同意核予與會人員公假(課務派代)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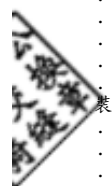
(七)獎勵：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第2款，工作人員敘獎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國中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中山國中)、國中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新埔國中)、國中數學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土城國中)、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頭前國中)、國中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三峽國中)、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義學國中)、國中健體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板橋國中)、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青山國中小)、國中小科技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蘆洲國中)、國中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自強國中)、國中性平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林口國中)、國中環境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八里國中)、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淡水國小)、國小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修德國小)、國小數學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新店國小)、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沙崙國小)、國小自然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文林國小)、國小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永平國小)、國小健體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屯山國小)、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民安國小)、國小生活課程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新市國小)、國小STEAM跨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自強國小)、國小資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板橋國小)、國小性平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中和國小)、國小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新興國小)、國小環境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成功國小)、國小閩南語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重陽國小)、國小客家語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崇德國小)、國小原住民語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集美國小)、新住民語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秀朗國小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